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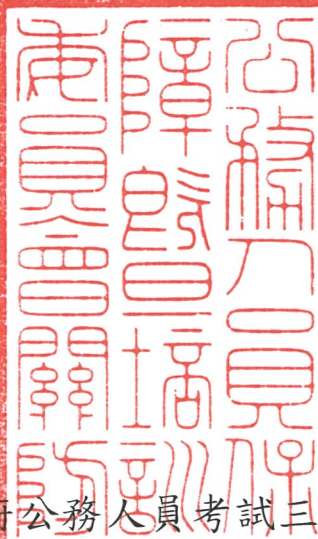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132160116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暨四等考試廉政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核定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二、訂定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之1及11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22點。
- 三、旨揭訓練計畫，刊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公告欄項下（網址：<https://www.csptc.gov.tw>）。
- 四、本考試訓練計畫之訓練對象，對於計畫內容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訓練計畫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會，並由本會函轉考試院提起訴願。

主任委員 **郝培芝**